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姚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040697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於考核年度內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解聘決議，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，渠成績考核辦理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8月16日基府人考貳字第1000083455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考核辦法）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1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，不滿1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」及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」。
- 三、復查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一、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



罪，經判刑確定。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八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九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十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十一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…（第3項）有第1項第1款至第8款、第10款及第11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教師；已聘任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一、有第8款情形者，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二、有第10款情形者，依第4項規定辦理。三、有第3款或第11款情形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。（第4項）教師涉有第1項第10款情形者，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。…。」。

四、有關教師於考核年度內，已循教師法第14條規定辦理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者，其考核辦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考核年度內，因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，其雖任職屆滿1學年，或連續任職

已達6個月以上而未滿1學年而者，該學年不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成績考核。惟該解聘或不續聘處分如經撤銷，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，准予補辦成績考核。

(二)考核年度內，因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第4項規定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，或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停聘者，其任職屆滿1學年，或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以上而未滿1學年者，該學年准予辦理年終（另予）成績考核。

五、有關本部88年12月4日台（88）人（二）字第88145216號書函及歷來函釋涉及教師於學年度內遭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如於學年度內已連續任職達6個月以上而未滿1學年得否辦理年終（另予）成績考核之規定，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基隆市政府除外）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法規會、人事處

2012-03-19
15:58:13
文
章